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8 号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7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成立于2015年,前身为山东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学院源于1989年由山东人民和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建的山东省康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97年,康复中专改建为山东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2015年1月23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正式建立。”修改为:“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于2015年1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筹)的基础上正式建立。学院前身是创建于1989年的山东省康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97年山东省康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为山东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2014年整合山东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等资源开始筹建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三自然段“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校企结合、残健结合、长短结合’,进一步完善‘教室车间化、专业产业化、学生作品商品化’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较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良好心理素质,有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育人目标,走质量提升、强化内涵建设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质量优异、特色鲜明、中高等教育兼容、全国一流的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院的办

学宗旨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培养学生修技立身、自立自强，积极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残疾人实现‘平等、参与、共享’，为广大残健青年谋职谋生谋幸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做贡献。”修改为：“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特殊教育发展规律，秉承‘厚德自强、修技立身’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内涵发展的办学指导思想，以服务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发展为宗旨，培养具有扎实专业水平和良好综合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第三条 章程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水平，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制定本章程。”修改为：“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章程第五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组织及人事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编制核准范围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依法开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照国家劳动准入制度，落实‘双证书’制（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实行适合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逐步实行学分管理。学院适当发展成人教育、短期培训。”修改为：“第九条 学院依法开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照国家劳动准入制度，探索实施 1+X 证书制度，实行适合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逐步实行学分管理。学院适当发展成人教育、短期培训。”

第八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院依法颁发由山东省教育厅验印的中高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颁发高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第九条 章程第三章学生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院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条 章程第四章教职员工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教师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

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尊重、爱护和公平对待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六）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学院规章制度，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履职尽责，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传授技能、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尊重、爱护和公平对待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

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七）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自下而上选举产生，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自下而上选举产生，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3 人的单数。”